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南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南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劉南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「自用小客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用小客貨車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至4行關於「及屏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」之記載應刪除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3 分之0.05以上。

14 【附件】

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971號

17 被 告 劉南成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劉南成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0時許，在屏東縣長治鄉繁華村
22 某汽車保養廠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
23 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
24 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行經屏
25 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因臉部潮紅而為警攔查，
26 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1時46分許，測得其吐氣酒
27 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南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2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員警偵查報告、
03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屏東縣警察局舉發違
04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等附卷足憑，被告自白與
05 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2 檢察官 陳昱璇